

三门峡市陕州区硤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硤石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持续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领域、充实公开内容，有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硤石乡紧紧围绕乡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恪守“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核心，通过规范公开内容，聚焦民生重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全年通过乡官方网站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乡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在政务公开岗位实行 AB 岗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分工，确保信息公开维护、更新及网站日常管理等工作无缝衔接，杜绝岗位空缺导致的工作断档。二是规范工作流程：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程序，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审查规定，保障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强化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更新、修正过时信息和错误信息，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有效性，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全部公开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乡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优化线上功能、完善线下渠道，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政务公开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群众获取政务信息的便捷度与满意度。线上方面，科学设置“职能简介”“组织机构”“公告公示”“工作动态”等核心子栏目，明确信息分类标准，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动态更新，实现公众查询、获取信息“一键直达”。线下方面，在乡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咨询岗”，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轮值值守，为群众提供政策解读、信息查询、流程指引等精准化服务，切实解决群众“查政策难、找流程繁”的痛点问题，有效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监督考核机制：自觉接受上级工作考核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将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评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二是严守工作纪律底线：严格遵守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规范开展各项工作，2025 年度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不良影响事件，亦无相关责任追究情况发生。三是强化业务能力建设：要求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政策要求与实操技能，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 思想认识有待提升。部分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分工作相关信息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未能完全满足群众信息获取需求。
3. 解读质效有待提高。政策解读数量偏少，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质量未能充分适配群众理解需求。

（二）改进措施

1. 强化思想引领与能力提升。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深入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提升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
2. 优化公开内容与时限管理。细化政务公开清单，明确各类信息公开时限，定期开展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督导检查，对公开不及时、不充分等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
3.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深度解读，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可读性和通俗性，确保政策精神深入人心、落地见效，全面提升我乡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硤石乡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规定，执行按件、按量相结合的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标准。经统计，2025年度全乡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明晰各部门职责分工，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系统总结工作成效、精准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常态化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反馈、闭环整改，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